

申请 5G 网络覆盖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12 号）
- 2、《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5 号）

二、申请条件

（一）运营商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和受基础电信运营商委托的区内网络建设运维企业。

（二）5G 网络改造需发生在《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 5G 产业化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12 号）印发施行后。

（三）由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受其委托的区内网络建设运维企业合作推动 5G 网络覆盖，其中每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同一年度合作的网络建设运维企业不超过 1 家。

（四）网络建设运维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业务主管部门通

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资助标准

（一）对当年覆盖 20 家及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运营商，按每新覆盖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年每家运营商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由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其委托的区内网络建设运维企业联合申请，奖励资金划拨至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本区网络建设运维企业。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分别装订，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5G 网络覆盖奖励申请表》（**原件**，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其委托的区内网络建设运维企业双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双方的单位公章）；

3、网络建设运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网络建设运维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基础电信运营商与本区网络建设运维企业签订的 5G 网络覆盖合同（复印件，加盖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网络建设运维企业单位公章）；

6、基础电信运营商与物业主体（或运营主体）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签订的 5G 网络覆盖合同（复印件，加盖基础电信运营商单位公章）；

7、企业已接受 5G 网络覆盖证明书及覆盖区域照片，需证明 5G 网络覆盖范围（原件，加盖被覆盖企业单位公章）；

8、5G 网络测试报告（原件，加盖基础电信运营商单位公章）；

9、承诺书（原件，网络建设运维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扫描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单位名称无变更，则无需提供）。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82110960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8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1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忽略此步骤）并下载打印《5G 网络覆盖奖励申请表》。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四）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